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文件證明服務說明

1. 本處受理文件證明業務，是應臺灣各要證機關之需而提供的配合行為，並非強制性質。申請人需要驗證的文件類別或數量等需求，請務必先向各要證機關洽詢。

■ 收件時間 ：週一至週五 / 上午 9 點至下午 1 點**(派篹至 12 點 30 分)**

取件時間 ：週一至週五 / 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任何人可憑領件單領取文件)

※週六、週日、香港公眾假期、10 月 10 日及香港天文台發布 8 號或以上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均暫停服務，恕不另行通告。

■ 處理時間：一般案件兩個工作天；速件一個工作天。

※特別案件處理時間依查證時間而定，確實取件時間將由本處另行通知。

■ 費用：普通件現金港幣 120 元/份，速件現金港幣 180 元/份

■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7 室

■ 電話：(852)2887-5011

■ 網址： http://www.tecos.org.hk

2. 文件證明需親自辦理，無法親辦者可出具經過驗證之授權書(或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人如尚未成年(未滿 18 歲)，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辦理。授權書之出具方式如下：

- 申請人在香港：授權書須經香港國際公證人(Notary Public)見證申請人簽字屬實；
- 申請人在臺灣：授權書須經臺灣(a)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及(b)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
- 申請人在臺、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授權書須經我國駐當地或領務轄區館處驗證。

※代理人送件時須提供(a)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b)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3. 身分證明文件：

- 國人：我國含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如護照、身分證等)
- 香港永久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特區護照 (大陸出生者請提供回鄉證)
- 香港居民：入港紀錄及香港居民身份證或簽證身份書
- 大陸人士：入港紀錄及大陸護照或大陸身分證或通行證
- 外籍人士：入港紀錄及外國護照

4. 所繳交文件及申請表內容如有不實或經本處驗證完成的文件有任意遭增刪、塗改等情形，恐涉及文件的法律效力與驗證的完整性，申請人及代理人將觸犯我國刑法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另外所有送交文件的影本，請以單面影印，供本處存檔之用。

5. 有關大陸文書驗證事宜，請洽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文書驗證：電話：02-2533-5995)

6. 本說明僅供參考之用，本處保有隨時更新內容之權利，並以公告為準。

7. 本處不接受郵寄申請。

更新日期：2026/11/12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理文件證明項目簡表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1.香港商務文件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證影本 (3) 公司負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4) 列有公司負責人(董事)個資及簽名式樣之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影本 (如法人團體成立表格(NC1)、週年申報表(NAR1)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5) 經香港政府主管機關蓋章或經香港國際公證人驗證的文件正、影本 ※本處無法直接見證授權人簽字，授權書須由香港國際公證人見證其簽名 ※請香港國際公證人列明文件出處，倘文件超過一頁，須於首頁蓋上火漆
2.香港政府所發破產清算證明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證影本(倘申請人係臺灣公司，則需提供臺灣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3) 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4) 與破產公司有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發票、來往郵件存證信函等 (5) 經香港政府主管機關蓋章或經香港國際公證人驗證的文件正、影本
3.複驗臺灣商務文件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臺灣負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的商務文件正、影本
4.個人授權書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授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填妥內容的授權書，格式不拘但需填寫適當個資(如生日、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住址等) ※本處無法直接見證授權人簽字，授權書須由香港國際公證人見證其簽名
5.拋棄繼承權聲明書/繼承系統表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填妥內容的文件 ※拋棄繼承權應於繼承人知悉可繼承的三個月內申請 ※若繼承人未滿 18 歲，須偕同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辦理 ※本處無法直接見證申請人簽字，須由香港國際公證人見證其簽名
6.香港政府所發的個人文件(※)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經香港政府主管機關簽章且發出日起三個月內之核實或核證副本 ※個人文件包括：出生證明、登記事項證明書、結婚紀錄、稅務資料等
7.結婚證書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結婚雙方當事人的護照正、影本 (3) 經婚姻登記處發出日起三個月內之真實副本
8.法院文件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經法院發出日起三個月內之蓋印副本(SEALED COPY) 正、影本 ※如需中譯本請向法院申請
9.死亡證明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死亡證明申請人部分請填寫亡者的資料) (2) 申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香港政府發出日起三個月內之核證副本 (4) 死因醫學證明書或生死登記處發出之亡者身分確認信 ※亡者如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請提供護照正本
10.免疫接種紀錄 (針卡)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申請人及該文件所有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影本 (4) 免疫接種紀錄正、影本

11. 駕駛執照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香港駕照正、影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面 A4 紙上) (4) 運輸署發出之駕駛執照細節證明書正、影本(須有運輸署簽章,恕不接受電子版)
12.學歷文件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經學校發出之真實副本 (須密封於學校信封，封口處加蓋校印) ※學歷文件包括：在學證明、成績單、畢業證書等 ※由學校郵寄至本處之學歷須先致電確認文件已送達，方可前來辦理 ※「真實副本」(Certified True Copy)即為學校在學歷文件的影本上蓋上校章及標示是真實，並由該業務負責人簽署
13. 醫管局轄下之公立醫院醫療文件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經醫院醫管局蓋章之文件正本、影本(章戳須有醫管局字樣)
14.私家醫院或診所之醫療文件 (包括醫管局無法蓋章之文件)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經香港國際公證人(Notary Public)驗證之文件正、影本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表送國際公證人驗證前，請務必逐一檢視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完成：(A)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B)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C)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請香港國際公證人列明文件出處，倘文件超過一頁，須於首頁蓋上火漆
15. 工作證明、執業證書、專業資格證明等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經香港國際公證人驗證文件正、影本 ※請香港國際公證人列明文件出處，倘文件超過一頁，須於首頁蓋上火漆
16.我國護照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我國護照正、影本【僅受理護資頁驗證】
17.香港特區護照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入境事務處發出日起三個月內之真實副本
18.香港身份證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香港身分證正、影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面 A4 紙上) (3) 入境事務處發出日起三個月內之登記事項證明書正、影本
19.外國護照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經外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驗證之護照真實副本
20.出具證明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相關佐證文件(如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等)
21.閱覽及調閱檔存文件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申請人或其他於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人，可申請閱覽本處驗證的文件，收費 50 港元/份，如需提供影本，另收 50 港元/份

※【註*】-請參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文件證明服務說明」第 3 點 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完成遞件申請手續及繳費後，應於**三個月內領件**。自領件日起計算三個月仍未領取者，該申請文件即予**註銷**，**不另行通知**，且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本處有權視個案情形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佐證文件，敬請配合。